

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中国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长风国际大厦 2001-2003 室

电话：(021) 62119256

传真：(021) 52895562

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为特或公司）的委托，作为阿为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前提和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

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阿为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和声明，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意见：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0年2月5日设立，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550058717X）。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023年9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2023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阿为特”，股票代码为“873693”。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汇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4386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关于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3号》《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含公司独立董事，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

3、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63 人，包括：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其中，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彬慧先生、实际控制人汪生贵先生及其配偶沈樱女士。汪彬慧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阿为特子公司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下称常熟阿为特）董事长兼总经理、阿为特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深圳阿为特）董事、阿为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下称阿为特贸易）董事、子公司 AHWIT (SINGAPORE)PTE.LTD. 董事、二级子公司阿为特新能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下称常熟新能源）董事长，其作为公司的领导核心，全面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产品研发以及公司战略方针和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重大贡献。汪生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任阿为特子公司常熟阿为特董事、子公司 AHWIT (SINGAPORE)PTE.LTD. 董事、深圳阿为特总经理，其作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产品生产与研发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沈樱女士十余年来在公司任职，现担任公司销售经理一职，在销售部门管理及实

际销售业务拓展方面勤勉尽职，对部门业务及公司实际销售工作有直接影响，其参与本激励计划是基于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而非实际控制人配偶这一身份，同时沈樱女士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亦与其岗位职责相匹配。因此将汪彬慧、汪生贵、沈樱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雇佣关系或劳务关系。

4、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召开股东会前，公司将通过相关途径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30.00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270 万股的 1.788%。其中：首次授予 104.20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80.15%，约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33%；预留 25.80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19.85%，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55%。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列明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上市规则》第 8.4.4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三条的规定。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决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授予日的确定、

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未授予的权益作废失效，且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待期为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予。

以上关于等待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以上对于可行权日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行权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及各期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上述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等事项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6.00 元/份，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形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36.00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为 36.00 元/份，本次授予的股票期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1) 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48.51 元，本次行权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74.22%；

(2) 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51.42 元，本次行权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70.01%；

(3) 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48.48 元，本次行权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74.25%；

(4) 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46.66 元，本次行权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77.16%。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一致，即为每份 36.00 元。预留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监管指引 3 号》第十八条、《上市规则》第 8.4.3 条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获授权益与行权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并设置了激励对象行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同时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至（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委员郑六七回避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关联董事汪彬慧、汪生贵、谢振华、郑六七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监管指引3号》第七条的规定。

3、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3号》第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公司股东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6、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履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批准程序，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示、审批、审议等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

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本次激励计划

的后续实施情况，公司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制订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系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七、关于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等文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4名公司董事，相关董事已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中有关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法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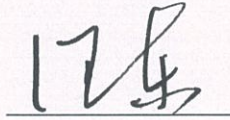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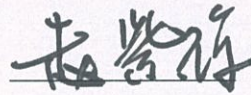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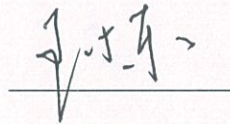


汪 东



赵紫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小东

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9 月 15 日

